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稳定，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关联担保的受益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谢伟通、陈红良、李笑冬、张炳海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2015 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股本转增。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 1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在 5 亿元总额度内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银行授信、融资租赁授信另行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采用母子公司互保、子公司之间互保的模式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合理可行。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

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2、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7、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计 3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鲁庆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鲁庆成先生当选董事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薛丰慧先生在鲁庆成先生当选董事后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鲁庆成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余伟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余伟平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的内容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谢伟通、李笑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二至四、六至十二、十五、十七至二十项议案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更换监事

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1、鲁庆成先生简历

鲁庆成先生，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副行长、总行贷委会专职委员、中非发展基金副总裁等职。现任中非发展基金高级客户经理。

2、余伟平先生简历

余伟平先生，男，法学博士，律师。1971 年 10 月出生，浙江龙游人，1993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对外贸易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93 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华润总公司、外经贸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为北京大悦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600160）独立董事，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